

農業統計

農業統計乃現代國家釐定農業政策及改造農業之重要根據，如無作物、牲畜、魚類、及林木之生產與運銷等確實統計資料，則各級政府之農政設施將無從作合理之規劃與有效之執行也。

一、生產統計

倘全部土地面積已藉土地測量而有精確之數字，及所有土地之主要利用方式已有地方政府登記，則相當精確之生產統計當可編製。正確之農業普查統計，亦可獲悉各種使用地之面積。但正確之農業普查統計頗不易得，因土地所有人每不願陳報其所有土地之正確面積。因此不能以此為確定中國土地生產面積之總數。

(一) 農情報告 農情報告以正確之土地統計為根據。民國二十年立法院統計處會創立一農情報告制度。其後此一制度逐年擴充，至民國二十八年時，農情報告員之人數已增為六、三〇〇人。目前在戰時後方十五省內有農情報告員三、二〇〇人。收復區內之農情報告尚未恢復。在十五省中，可以收到農情報告之縣份約一、一二〇縣。農情報告員之份子，包括鄉鎮及縣政府之職員、教師、有時亦有農民。其報告內容多根據於農情報告員之觀察，亦有從農民諮詢而得者。

(二) 作物面積 作物面積估計之基礎，為民國十八年立法院從各級政府，以通信方式所搜集之土地統計資料，其不甚可靠者，並曾派調查員實地考察，加以修正者。當時可靠之縣土地測量極少。此後土地測量逐漸增多，已可從而獲得已耕土地之約數，為以前之土地統計所未包括者。上海附近四縣之土地測量，發現未被載入政府統計之已耕土地

惟較已經載入者超出百分之二二。其後之土地測量，陸續發現已耕土地較政府記錄，超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以上之鉅。

以後復根據農情報告員所填寫每百畝耕地所種各項作物之成數，及其增減理由之調查表，按年編製不同作物耕種面積之估計。此項百分數估計與土地面積基數相乘，即得當年作物面積。除作物之外，休閒地亦包括在此百分數估計單位之內。其變動之百分數可由此估計而得。

通常由每一縣可得兩份至六份報告。有時甚至可收得八份報告，其中亦有百分之二十全無報告者。關於土地面積之確實基數，有時因未耕地復事整種或已耕地趨於荒廢，而時有變動。此亦各省已耕地面積基數，必須時時修正之另一原因也。

(三) 土地面積與人口
根據金陵大學對於土地利用之研究，中國所常引用之人口字樣似嫌過低。在計算消費時，其計算結果，所以不甚精確者，蓋過低之土地面積統計及過低之人口統計有以致之。

二、市場統計與市場消息

過去中國政府機關尚未從事關於市場方面的各項統計。僅若干銀行之經濟研究部門，曾收集編輯及出版零星物價統計。

在生產統計之外，市場統計包括各種農產品在各級市場及農場之儲藏量、運輸量、以及各項價格。有關商品進出口之國際市場統計，亦為任何市場統計工作之一部。此種統計對於進出口商及政府均極有用。市場消息供應機構傳佈以此種統計為根據之市況資料，由此可以造成一種較為合理公開之交易基礎，買賣雙方均可獲致公平價格；否則如在目前價格混亂狀況之下，苟買賣雙方不諳市況，極易招致重大損失。

建議專項：

一、農情報告

1. 利用目前郵遞及新聞通信之便利，繼續原有按時估計農情之制度；從下季起，並應包括收復區域在內。
2. 緊速將農情報告員之人數增至一萬人，以後並逐漸擴充。

3. 任用區農情報告員從專獨立之估計，並負責徵求與訓練新農情報告員，及視察此種報告員之工作。
4. 應於民國三十六年起進行修正農情報告基數之計劃。

5. 檢討農情報告內之其他經濟報告，以改進其代表性；或另為獨立之報告，徵求特種報告員分別進行。
6. 目前農情報告範圍經調整及擴充後，應列入園藝、蔬菜及魚類等估計。

7. 利用縣農業推廣員使成為補充報告員，以管理其他報告員，但此尚有待於將來。

8. 最後，當中國之情況恢復正常時，可任用省農業統計員，使負責檢討省內農情估計，並以電報與中央機關聯絡。

9. 目前之農情報告制度，應與市場報告制度配合。

二、市場統計及市場消息

1. 在擬議中之中央農業經濟研究所內，應增設市場統計及市場消息之工作，並將目前中央農業實驗所內農情報告部門與此合併，成為中央農業經濟研究所之農業統計組，負責產銷統計及市場消息等工作。
2. 在開始時，市場統計可僅限於米、麥、棉花、桐油、茶、絲（包括蠶繭與桑葉）及羊毛。
3. 任用一對於市場統計及市場消息有經驗之專門人員，推進運銷統計及市場消息等工作。

農業統計